

# 目 录

简要情况	.....	1
财政税收	.....	2
固定资产投资	.....	3
规模以上工业	.....	5
消费市场	.....	6
规模以上服务业	.....	7
民科园一核三园	.....	8
社会事业	.....	9
镇街主要经济指标	.....	10
统计小知识	.....	11

## 简要情况

### 一、财税收入增速由正转负

2022年1-4月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.84亿元，同比下降7.9%。其中，税务部门组织收入15.98亿元，同比下降11.4%；财政部门组织收入6.86亿元，同比增长1.6%。全区税收收入90.55亿元，同比增长0.4%。

### 二、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回落

2022年1-4月，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下降6.5%。按行业分，批发和零售业投资下降85.2%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投资下降49.3%，教育业投资下降48.2%，工业投资下降2.6%。

### 三、工业生产小幅增长

2022年1-4月，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26.21亿元，同比增长1.8%。其中，大中型企业完成产值129.65亿元，增长5.3%；民营企业完成产值273.29亿元，增长3.0%。五大主要行业产值167.99亿元，增长4.9%。民科技园“一核三园”累计完成规上工业产值163.00亿元，增长5.4%。

### 四、消费市场复苏乏力

2022年1-4月，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0.93亿元，同比下降2.9%。批发业商品销售额659.05亿元，同比下降23.9%；零售业商品销售额265.15亿元，同比下降4.4%；住宿业营业额5.93亿元，同比下降6.4%；餐饮业营业额38.10亿元，同比下降3.1%。

## 财政税收

指 标	本月止累计 (万元)	同比增长 (%)
税收收入	905540	0.4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228443	-7.9
其中：税务部门收入	159828	-11.4
财政部门收入	68615	1.6
其中：税收收入	146055	-12.6
非税收入	82388	1.9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602968	-4.3

注：本表数据由区财政局提供。

## 固定资产投资

指 标	同比增长 (%)
固定资产投资额	-6.5
#房地产开发	2.8
固定资产投资中：	
国有投资	-12.4
民间投资	-22.3
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	-45.1
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	-3.1
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	-6.6

注：固定资产投资额按项目所在地统计，统计口径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建设（购置）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。

## 固定资产投资

指 标	同比增长 (%)
固定资产投资按行业分	
#工业	-2.6
#制造业	33.5
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-41.6
房地产业	2.2
批发和零售业	-85.2
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0.3
教育	-48.2
卫生和社会工作	1.6倍
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-49.3

注：固定资产投资额按项目所在地统计。

## 规模以上工业

指 标	本月止累计 (万元)	同比增长(%)
1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	3262126	1.8
# 大中型企业	1296486	5.3
# 民营企业	2732877	3.0
# 主要行业产值：	1679884	4.9
(1) 家具制造业	524868	21.6
(2)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438939	-3.0
(3)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267520	0.9
(4)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253196	-6.7
(5)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	195361	2.0
2.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	3139995	1.4
#出口交货值	363032	-6.5
3、产品销售率(%)	96.26	提升0.2个百分点
4、工业主要财务指标		
营业收入	--	--
利润总额	--	--
应收账款	--	--
亏损企业户数	--	--
资产总计	--	--
负债总计	--	--

注：

1.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独立核算的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。增长速度按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。

2. 工业主要财务指标为季度数。

## 消费市场

指 标	本月止累计 (万元)	同比增长(%)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3709277	-2.9
其中：批零贸易业零售额	3540529	-3.0
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	168749	0.4
商品销售总额	9241978	-19.2
其中：批发业商品销售额	6590526	-23.9
零售业商品销售额	2651452	-4.4
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	440300	-3.5
其中：住宿业营业额	59280	-6.4
餐饮业营业额	381020	-3.1

## 规模以上服务业

指 标	1-3月累计 (万元)	同比增长(%)
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	4210681	9.2
其中：五大类营业收入	941353	16.9
1.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	525538	39.7
2.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	34863	-8.5
3.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	66951	9.5
4.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	163738	-2.1
5.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150263	-7.5

## 民科园一核三园

指 标	计算单 位	民科园一核三园				
		合计	未来产业 核心区	智能家居 产业园	广州轨道交 通装备产业 园	美丽健康 产业园
入园企业数	个	4675	2857	773	538	507
# 四上企业数	个	487	240	90	67	90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	个	257	55	73	60	69
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	万元	1630004	286231	779255	321390	243128
同比增长	%	5.4	-0.2	14.9	-3.8	-6.2
建筑业企业	个	--	--	--	--	--
资质以上建筑业总产值	万元	--	--	--	--	--
同比增长	%	--	--	--	--	--
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	个	92	65	10	3	14
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	万元	357709	234057	99778	6649	17226
同比增长	%	10.7	0.2	42.3	-4.6	37.2
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	个	8	4	1	2	1
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	万元	23339	22060	849	277	152
同比增长	%	9.0	10.5	-16.1	-35.4	--
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	个	3	2	--	--	1
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	万元	651	560	--	--	92
同比增长	%	5.3	9.8	--	--	-15.7
营利性服务业（五大类）企业	个	59	56	2	1	--
营利性服务业（五大类）营业收入	万元	81931	81114	321	496	--
同比增长	%	29.4	30.1	-57.0	1.4倍	--

## 社会事业

指 标	计算单位	本月止累计
一、低保、优抚情况		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	人	1935
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	人	1467
二、劳动就业情况		
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人数	人	12595
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人	4658
期末尚有城镇登记失业人数	人	6647
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率	%	36.98
劳动就业培训人数	人	513

注：本表数据由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。

## 各镇街主要经济指标

单位	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			营利性服务业（五大类）营业收入		
	单位数量 (户)	本月止累计 (万元)	同比增长 (%)	单位数量 (户)	1-3月累计 (万元)	同比增长 (%)
全区合计	1091	3262126	1.8	613	941353	16.9
人和镇	134	347373	-2.5	12	22926	-0.3
太和镇	73	266417	2.0	41	49446	17.6
钟落潭镇	215	507096	0.6	12	17014	10.3
江高镇	199	1231717	8.6	18	19107	-10.5
三元里街	4	8717	-96.8	69	126319	-3.1
松洲街	7	38172	-8.1	11	27116	-7.3
景泰街	1	5100	2.8	55	42352	-4.0
同德街	6	16660	0.7	10	4587	-13.4
黄石街	10	14618	-7.0	44	202609	1.7倍
棠景街	16	19587	-10.3	26	18270	-28.1
新市街	5	11920	81.1	14	31033	-31.5
同和街	2	63428	-6.0	25	23544	-2.3
京溪街	2	1526	12.5	35	28150	5.1
永平街	12	45303	1.6	49	69715	-2.3
嘉禾街	56	62314	-13.1	6	5692	-38.2
均禾街	76	121823	-14.7	5	4889	13.0
石井街	11	25208	-41.5	21	66277	17.8
金沙街	1	25322	14.4	17	28754	11.8
云城街	1	951	-39.4	37	44617	14.8
鹤龙街	25	39135	-10.9	46	41927	-13.7
白云湖街	57	77270	-4.5	5	1074	-2.3
石门街	24	70441	-16.5	9	22933	2.9倍
龙归街	133	238037	-7.5	15	4763	-4.6
大源街	21	23989	0.5	31	38241	17.7

# 统计小知识

## 统计调查和合法标志

### 一、统计调查对象法定填报义务

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### 二、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需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内容

组织实施统计调查，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、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，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。

### 三、如何辨别统计调查表是否合法

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、制定机关、批准或者备案文号、有效期限等标志。

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，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。